

【司法常識】

闖紅燈未當場攔阻，不罰。妥適嗎？



葉雪鵬（前最高法院
主任檢察官）

案例說明：

幾天前氣候回暖，一大早持著拐杖到住處對面的小公園散步。在路口正好遇上交通號誌變「紅燈」，一分鐘的等候時間裡，伸伸手，踢踢腿，也不讓時間悄悄溜走。這時旁邊有幾位年齡該是唸小學五、六年級的小朋友也在等紅燈上學，其中一位不耐煩的男同學伸頭向兩邊張望，看看沒有汽車過來作勢想跑，旁邊一位男同學連忙出手拉住他說：「你腦袋『秀逗』，紅燈也要跑？」想跑的同學回應他說：「那有什麼關係？網路上有新聞報導：『汽車闖紅燈，警察沒有攔阻，可以不罰。』」是法官在審判一件交通違規案件時所說。這裡沒有警察指揮交通，闖個紅燈，怕什麼？」這時綠燈亮起，小朋友們跑得無影無蹤！剛才那段對話，卻在我腦海中盤旋不散。

「紅燈停，綠燈行。」是社會大眾從小就被灌輸的交通常識，該是深入人心，牢不可拔的規則。這些走在路上的小朋友也都是遵循著這些規則在行走，為什麼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中，會萌生「闖紅燈」不受處罰的不正確觀念？這是值得深思的問題！

散步回到家中就上網尋求解惑，輸入「闖紅燈，不罰」的關鍵字，電腦螢幕果真出現這則令人跌破眼鏡的新聞。新聞內容是報導臺北市一位陳姓女子去年四月間，開著

一輛小貨車在宜蘭礁溪「闖紅燈」，經在對向車道執勤警員錄到她駕車「闖紅燈」的影像，對她「逕行舉發」，裁處新臺幣二千七百元的罰鍰。陳女收到罰單後不服，提出申訴沒有成功，又提訴願也被駁回，再向台北地院行政法庭提起行政訴訟。法官審理結果認為：警員的錄影足以證明陳女有闖紅燈，但員警只是在對向車道錄影蒐證，未當場攔檢，與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所定應以當場攔檢舉發為原則的意旨不符，判決撤銷罰單，改判陳女不罰。

案例分析：

這則報導提到，陳女在法院審理過程中不承認闖紅燈事實，主張警員只有錄到對向車道是紅燈，不排除她行車方向燈號有秒差或故障。陳女並抗辯若真違規，警員為什麼不當場攔檢？法官為此特地傳開罰單的警員作證，警員說明當時在闖紅燈路口約一百公尺以外執勤，若要攔停陳女車輛並無困難，平時警方幾乎都以錄影逕行舉發，所以沒有當場攔截。法官就以警員證詞，作為不罰的理由。判決公布後引發不少基層交通執法人員不平的心聲，有人嗆聲說，對行進中的車輛攔檢是非常危險的行為，出了事誰負責？一位林姓律師接受記者訪問時也認為警方為了執法，可能發生追逐造成意外，法官卻要警方攔檢闖紅燈的民眾，豈非鼓勵警方去追車。

車輛「闖紅燈」該不該處罰，除了要有「闖紅燈」的事實，還有法律適用的問題。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都是事實審法院法官的職權，法官根據事實和適用法律作出判決後，不只是對個案的當事人發生了拘束力，連法院本身也要受到拘束，判決一出手，外界縱然嗆聲不斷，法官也只有聽聽罷了，不能對判決作任何變更，除了可以上訴的判決，由有權提起上訴的當事人依訴訟法規定提起上訴，上級法院方可以審查原判決是否妥適？作出要不要給予救濟的判決。這裡不對進入司法程序的個案是否得當作評斷，只是與讀者聊聊現行法規對「闖紅燈」的處罰與舉發的相關問題。

「闖紅燈」看起來不算是什麼了不起的違規事件，有時卻會有人「闖紅燈」鬧出交通紊亂，車流打結，甚至釀成致人死傷的重大交通事故。原因是小小的「紅燈」，是代表車輛、行人用路權的劃分。直行道路前方交通號誌亮起「紅燈」，是表示紅燈後方的道路，已經沒有直行方向車輛、行人的用路權，這方向的車輛行人必須立即停止前進，由亮起綠燈的橫向道路的車輛、行人取得用路權。如此秩序井然地交替使用同一道路，維持道路的暢通無阻！如果沒有用路權一方的車輛或行人，不守交通規則，罔顧「紅燈」號誌的攔阻，硬是闖進有用路權的橫向通行車陣或人群中，造成交通秩序大亂，那是必然的結果。所以闖紅燈的行為，不論是車輛或行人，在客觀上都具有違規的可罰性。

汽車駕駛人「闖紅燈」，或行人不依號誌燈號橫越馬路，要受到行政罰鍰的處罰。

維護道路交通秩序的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，用兩條法條分別規定，汽車闖紅燈部分，規定在第五十三條第一項，條文內容是「汽車駕駛人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。」行人的處罰，規定在第七十八條第一款，明定行人在道路上「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。」要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。條文中雖然不見「闖紅燈」三字，但內容卻沒有不同。

新聞報導指法院判決雖認定陳女有駕車「闖紅燈」的事實，但指警方可以攔截而不攔截即逕行舉發，不合逕行舉發要件而不予處罰。這條例第七條之二的准許警方為「逕行舉發」的法條，訂有七種可以逕行舉發的情形，「闖紅燈或平交道」，是其情形的一種。不過法條中還有一個「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」的前提要件，才可以「逕行舉發」。法院就是根據這些規定作出判決。

「闖紅燈」的違規，只是剎那間的事，闖紅燈的違規行為成立後，還要求執法員警親身冒險在車道上追逐違規者，為的只是遞出一紙罰單，如此做法毫無實質上意義，而且追逐過程中可能發生一些新的違規違法的重大事故。個人覺得一些經過科學儀器蒐證已確立的違規事實，應該沒有必要再經攔截的程序，即可對其「逕行舉發」，以減少闖紅燈事件的發生，確保用路人信賴號誌行走的安全。主管機關亟宜及早檢討修法，將一些不必經由攔截已確立的違規情形，從有前提要件的第七條之二法條中抽出，另訂法條准許可以「逕行舉發」，用以減少闖紅燈卻不必受罰的不合理情事一再發生！

〔本文登載日期為 103 年 3 月 14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〕

